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基金)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高雄邁向科技新時代——專題報導	電視媒體	專題報導：114.4.22、114.4.24、114.4.29 圖文報導：114.4.28	招商處	公務預算	招商行政-招商行政及管理	95萬元	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為向外界宣傳高雄當前投資環境及主要推動智慧科技、半導體、城市級主權AI之產業政策，持續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進駐投資本市	非凡電視台	
	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							非凡新聞台youtube、非凡新聞台官方網站	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 8. 執行金額：
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 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 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